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ISA GROUP HOLDINGS LTD.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8)

公司最新消息 內幕消息

本公告由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過去數月，本公司一直與其法律顧問及財務顧問合作評估本集團的狀況，以期為所有持份者創造利益而制定解決方案並緩解當前的流動性問題。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與其法律顧問及財務顧問進行有關工作。

本公司亦已與其債權人進行建設性對話以穩定現況，從而加快制定各方一致同意且保值的解決方案。於本公告日期，有關對話仍持續進行。本公司將努力制定並實施所有持份者同意的解決方案，從而解決本集團目前面臨的財務挑戰。倘本公司取得重大進展，將適時向市場公佈。

由於三月最新一波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導致本公司總部須強制封鎖，以及深圳隨後實行全市封鎖，審核程序有所延遲。根據本公司目前可得的資料，相關審核工作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完成。本公司預計無法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的規定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其持份者預期刊發日期。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本集團的業績，預期本公司股份將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條的規定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英成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英成先生、孫越南先生、麥帆先生、李海鳴先生及郭曉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少環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饒永先生、張儀昭先生及劉雪生先生。

* 僅供識別